（上接A21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由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66062033X）。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由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66062033X）。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03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88.5万元。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203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188.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相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决定公司回购事宜；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设立新的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或对委员会的职能作出实质性变更； （十八）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决定公司回购事宜；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设立新的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或对委员会的职能作出实质性变更； （十七）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除非股东同意豁免，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通过第七十九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通过第八十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通过第八十一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通过第八十二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采取现场、网络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并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方式存档。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采取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并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方式存档。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通过第七十九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通过第八十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通过第八十八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通过第八十九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股东在大会上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 股东应当按时缴纳其所认购股份的股金。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对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的瑕疵，或者决议内容的瑕疵，有异议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或会议结束后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放弃该项权利。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对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的瑕疵，或者决议内容的瑕疵，有异议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或会议结束后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放弃该项权利。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提出参加董事、监事选举的意向、愿意接受提名的意向、同意公开其个人有关资料的意向、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的意向等有关内容的书面承诺。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章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入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